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甘之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玉芬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9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9號之受命法官迴避，其聲請意旨略以：該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一再當庭曉諭借名登記制度係脫法行為，應屬無效，與多數司法實務見解不同，且基於上開法律見解，即否定伊請求調查相關之證據資料之必要性，並諭知準備程序終結，顯有預設立場及偏頗，足認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爰聲請該受命法官迴避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指摘乃關於承審法官之法律見解認定與不就其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惟法官於審判上所持法律見解、事實認定或證據調查是否允當，非屬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聲

請人復未釋明該受命法官對本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間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從而，依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受命法官迴避，自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俊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高瑞君